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55

项目名称：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部分 磋商需求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55

项目名称：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日 14: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

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4.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6-84121128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258 号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联系电话：0576-8412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3606825361；

质疑接收人：朱女士；联系电话：18968406985；

报名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3606825361；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12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15478；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	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7 月*日 14：30 地点：线上开标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磋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的 1.3%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成交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控股单位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 投标人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投标人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成交人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 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 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则无需提交）；（附件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 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目录

(2) 自评表

(3)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5）

(4) 企业实力（企业资质）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8）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9）

(9)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11) 针对磋商，响应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 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1.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 投标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备份（介质存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1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2 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三类：

(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I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磋商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需要磋商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处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上传备份（介质存储）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工作。

6.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

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人，编写评审报告。

12. 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 主持人将当场公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未在

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投标人接触。

2.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 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其中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 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单位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成交单位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成交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予以通报。

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 85 分，商务报价为 15 分，总计 100 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低于所承诺的赔付金额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缺项为 0）	分值
1	风险管控能力	综合偿付能力：根据投标人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 $\geq 230\%$ 的得 4 分； $230\% >$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的得 2 分；综合偿付能力 $< 200\%$ 的得 1 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分
		核心偿付充足率：根据投标人 2024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情况进行打分。核心偿付充足率 $\geq 200\%$ 的得 4 分； $200\% >$ 核心偿付充足率 $\geq 190\%$ 的得 2 分；核心偿付充足率 $< 190\%$ 的得 1 分。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分
2	经营评级	以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年度的经营评价打分，A 级及以上得 3.5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1 分，C 级以下不得分。（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文件中投保人总公司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评价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分
3	保险服务质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监管局公布的投标人所属公司 2023 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分，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 0.1 件的得 4 分， $0.1 <$ 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 0.15 件的得 2 分， $0.15 <$ 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 0.2 件的得 1 分，每万张保单投诉量 > 0.2 件的不得分。	4 分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起保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 须提供合同或保单原件或抄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1.5 分
5	项目理解及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险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报案受理、出险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查勘、保险定损、其他为完成估损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响应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索赔程序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赔付时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	5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缺项为 0）	分值
		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纠纷处理方案 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4 分；二档 3.5 分；三档 3 分；四档 2.5 分；五档 2 分；六档 1.5 分；七档 1 分；八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宣传、培训、风险研讨、保险事故案例分析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根据采购需求定制出一套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方案及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7	企业工作制度	根据与采购人建立积极的反馈机制、沟通渠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8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乡镇服务人员配比、服务人员服务经验、专业能力等综合水平进行评议，一档得 5 分；二档 4.5 分；三档 4 分；四档 3.5 分；五档 3 分；六档 2.5 分；七档 2 分；八档 1.5 分；九档 1 分；十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9	理赔案例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理赔案例，每件 1 分，最高 5 分，提供相关理赔凭证。（仅适用于投标人本身的经验，不含其下属、同级及上级）	5 分
10	赔付金额	<u>投标人对赔付金额特别承诺：承诺赔付金额 100 万得 1 分，赔付金额每提高 5 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u>	5 分
10	技术支撑	车辆保障：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能服务本项目的现场理赔勘查、巡查用车情况进行评分，自有车辆数量排名第一的为 一档得 4 分，排名第二的为 二档得 3 分，排名第三的为 三档得 2 分，排名第四的为 四档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自有车辆可包括供应商所属县（市、区）级部门机构的应急救援本项目的车辆。注：提供以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设备保障：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查勘定损设备（测绘工具、无人机、数码相机等）提供设备清单，一档得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运用现代科技、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数字化技术等情况进行评分，评委可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打分。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11	服务便捷性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响应时效性、现场响应时间、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一档得 4 分；二档 3 分；三档 2 分；四档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分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分析是否到位，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一档 3 分；二档 2.5 分；三档 2 分；四档 1.5 分；五档 1 分；六档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分
13	报价得分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5 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合同等须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技术标内，若因上传内容不

清晰等情况，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加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我区高标准农田提供全方位保障，开展 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

二、保险概况

1. 保险险别：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含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1.1 保险标的：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位于黄岩区，工程涉及当地 19 个乡镇街道，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 14 万亩（以实际清单为准）。

1.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含项目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1）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2）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3）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1.3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实际造价的100%。

1.4 赔偿限额：免赔金额为每次事故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服务期限内每亩赔付限额以每亩工程实际造价为准，累计赔付金额最高按[保险费](#)的35%。

1.5 被保险人：台州市黄岩区属地内19个乡镇街道

2. 保险险别：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

2.1 保险标的：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位于黄岩区，工程涉及当地 19 个乡镇街道高标准农田面积约为 14 万亩（以实际清单为准）。

2.2 保险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为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的管护经费投入。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含项目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在日

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费的 75%。

2.4 赔偿限额与服务期限: 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

2.5 被保险人: 台州市黄岩区属地内19个乡镇街道

备注: 服务周期内,项目赔付率不得低于80%(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三、执行标准要求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备案的财产保险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四、服务要求

4.1 保险公司服务要求

4.1.1 保险公司需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黄岩区设立理赔专项小组,确保证理赔业务正常开展,理赔专项小组须配备充足的保险理赔人员。

4.1.2 对于有较大争议或无法达成一致的赔案,在理赔权限范围的赔案,保险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进行书面反馈(邮件、微信或材料盖章等形式),若因理赔权限需要向上级分公司汇报的,8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反馈或由上级分公司派员到黄岩区农业农村局当面讨论保险责任和理赔金额等重要事项,保险公司不得以向上级分公司报批或对理赔材料不齐全为由,拖延理赔进度。对于需补充理赔材料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只能要求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理赔材料,不得反复要求被保险人提交。

4.1.3 保险公司需建立全年无间断理赔制度,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

4.1.4 承保期间保险人黄岩区设有合法固定办公场所,接到报案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出险现场(出现大型赔案或立即需要处理的现场,保险公司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接到报案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出险现场),并电话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事项。若情况较为特殊,投保人在告知保险人相关情况后,并对现场进行拍照之后可以对现场进行处理,保险公司不得以此理由提供拒赔或比例赔付;

4.1.5 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了解、监督保险人日常服务工作,保险人理

赔专项小组应积极和当地农业农村局及乡镇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务必通过建立微信群、钉钉群等方式，加强信息的交流与汇总。在查勘现场、赔案协商等过程中，保险公司应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进行全程对接，避免出现专业不对应，导致赔案迟迟无法解决或出现对被保险人不利的情况；

4.1.6 在理赔服务过程中，根据赔案处理的时效性、合理性，保险公司应每季度主动召开赔案汇报会，对上一季度发生的赔案、未决赔案、已决赔案、遗留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解释，避免出现赔案积压，得不到有效解决。同时做到理赔数据的及时沟通，保险公司于每季度首月 5 日之前提交上季度赔案清单给被保险人，包括已发生、已处理、未处理、赔款金额、未处理原因等相关细节问题，便于被保险人及时、全面掌握赔案发生及进展情况；

4.1.7 保险公司要结合标的制定针对性现场排查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按照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的全区性排查，并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黄岩区农业农村局并做好理赔跟进。其中定损金额 1 万元以下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维修或修复流程；定损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7 个工作日内启动维修或修复流程。

4.1.8 在后期理赔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连续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保险报案达到 10 起或报损达到 50 万元的情况时，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大灾理赔预案，开辟绿色理赔通道。

4.2 其他服务要求：

4.2.1 管护模式的服务创新

4.2.1.1 保险公司必须围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建立专门的《黄岩区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并将制度反馈至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确认后，保险人严格按照确认后的《黄岩区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执行。

4.2.1.2 保险人负责管护队伍的筹建。保险公司在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后筹建高标准农田管护队伍：包含但不限于协保员队伍、村级管护员队伍和外聘维修队伍。

4.2.2 工程质量监管的创新

4.2.2.1 保险公司必须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进行检查，并对质量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相关第三方质量检查监督机构聘请必须提前向被保险人报备。

4.2.2.2 保险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收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风

险数据信息，逐步建立起覆盖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监控及缺陷修正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机制。

4.2.2.3 若政策允许，经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的前提下可由保险人委托工程监理服务，其中法律责任与职能匹配。

4.2.3 委托第三方质量风控机构服务

4.2.3.1 根据项目需要，保险公司将聘请的第三方质量风控机构（TIS机构）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TIS 机构是为建设工程提供质量风险监督、检查和评估等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具备独立性。

4.2.3.2 TIS机构按照风险管理合同要求执行现场检查，并及时编写《质量风险检查报告》报保险机构，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情况的描述、检查存在质量缺陷、缺陷处理建议、潜在缺陷风险分析、质量缺陷整改反馈。保险机构应将检查报告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收到检查报告后，组织参建各方及时改正质量缺陷。

4.2.3.3 在工程完工后，由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为维修结束。

五、服务期限

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和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的服务期限为 1 年。工程重置、维修时间以实际工程期限为准，最长不超过保单终止时间后 2 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15%；每三个月支付20%；所有工程维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再支付5%的余款。

注：保险赔付不及50%时，暂停支付分期款项，保持赔付与分期款项比例相对应。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55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单位）：

____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甲方）的____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ZJXCX-2025-CG055（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每三个月支付 20%；所有工程维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再支付 5%的余款。

注：保险赔付不及 50%时，暂停支付分期款项，保持赔付与分期款项比例相对应。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五、进度要求

六.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 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

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的按本合同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_元（¥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3. 缴纳方式：以_____方式缴纳（如：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1. 备份电子标文件外包装格式：

备份电子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
响应
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 磋商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则无需提交）；（附件 2）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5)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承诺；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XCX-2025-CG055）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 目录
- (2) 自评表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3）
- (4) 企业实力（企业资质含相关证书）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4）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5）
- (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6）
-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7）
- (9)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 (11) 针对磋商，响应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12) 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 10）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 资质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承担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投标人公章）；
- 2. 磋商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9）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附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磋商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

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黄岩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XCX-2025-CG05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tzxcx@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

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